

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文件

吉公会〔2021〕9号

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 关于增补副会长和常务理事的通知

各分会、专业委员会、办事处、代表处、中心、书画院，各会员单位：

经会长办公会研究，本会第二届理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增补副会长和常务理事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增补名单

（一）副会长名单

增补长春市晨光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中心为本会副会长单位，长春市晨光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中心理事长刘雪升为本会副会长。

（二）常务理事名单

增补吉林省良原印业有限公司为本会常务理事单位，吉林省良原印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张晓光为本会常务理事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副会长和常务理事作为本会一员，必须严格遵守本会章程，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切实完成本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副会长和常务理事要切实担负起副会长单位、常务理事单位代表人的职责，律言律行，真诚做事，履行义务，尽职尽责，诚实守信，践行承诺，积极协调解决处理好副会长单位、常务理事单位与本会的关系，督促所在单位履行相应职责，认真完

成本会各项工作部署和交办任务。

（三）副会长和常务理事单位要高度重视公信力建设，围绕自身公信力提升提出工作计划，抓好组织实施，并适时上报本单位公信力建设工作进展情况。

（四）副会长和常务理事单位要大力支持、热情参与全省公信力建设，积极支持本会组织开展的有关活动，为促进和推动全省公信力建设事业提速发展贡献力量。

（五）副会长和常务理事单位要充分发挥各自人脉关系和资源优势，积极向本会推荐会员，为本会吸收新鲜血液，加快组织发展，优化会员结构，扩大本会体量，推动实现提质扩容做出努力。

（六）本会实行个人会员与单位会员为一体的会费收缴模式，依照《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会费收缴使用管理办法》（吉林公促会〔2019〕9号）规定和《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关于收缴会费的通知》（吉公会〔2021〕4号）要求，副会长和常务理事单位要按时足额缴纳会费。

（七）有关副会长、常务理事单位牌匾和副会长、常务理事聘书事宜，请与本会秘书处王连义联系，电话：0431-85116566，18604315775。



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

2021年3月12日

抄报：省社科联，省社管局。

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秘书处

2021年3月12日印发
